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水型防护绿带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水型防护绿带、静享型防护绿带、活力型防护绿带、C—06 绿地、长寿公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就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规模及已完成建设内容

(一)亲水型防护绿带：总建设面积 45426 m²，其中硬质铺装面积 5478 m²、景观水体面积 5000 m²、植物绿化面积 34653 m²、建筑占地面积 295 m²；建安费为 2375.26 万元。本工程现已基本完工。

(二)静享型防护绿带：总建设面积 67498 m²，其中绿化工程 56457 m²、景观工程 295 m²；建安费为 2442.29 万元，建设工期约 6 个月。本工程现已完成土石方回填及平整、排水工程以及部分乔木栽种、管线铺设。

(三)活力型防护绿带：总建设面积 64031 m²，其中硬质铺装面积 7220 m²、植物绿化面积 53485 m²、景观工程 3031 m²、景观建筑 295 m²；建安费为 2492.69 万元，建设工期约 6 个月。本工程现已完成土石方回填、排水工程、停车场施工，以及部分园路基层、排水沟、乔木栽种、管线铺设、栈道浇筑及运动场级配碎石的铺设。

(四)C—06 绿地：总建设面积 35770 m²，其中硬质铺装面积 3859 m²、植物绿化面积 31611 m²、建筑占地面积 300 m²；建安费为 1791.76 万元，建设工期约 10 个月。本工程现已完成 60%土石方工程。

(五)长寿公园：总建设面积约 48559 m²，包含铺装工程、建构筑物工程、绿化工程、服务设施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建安费为 1266.93 万元，建设工期约 6 个月。本工程现已完成湖底地形改造、边坡



处理、栈道结构工程。

二、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一)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等。

(二) 负责开展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资料采集、监测工作记录、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成果。

(三)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确保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结束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总价、支付进度及方式

(一) 合同总价（包干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亲水型防护绿带服务费为_____元，静享型防护绿带服务费为_____元，活力型防护绿带服务费为_____元，C—06 绿地服务费为_____元，长寿公园服务费为_____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土流失监测编制费、分析论证费、交通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进度：各单个工程的服务费分别进行结算。各单个工程乙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编制成果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且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单个工程的全部费用。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

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应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每季度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报告1份，并提交能够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乙方须保证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3. 协助甲方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4. 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信息、资料以及该报告的所有信息，亦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同时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6.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违约金。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成果，每逾期1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5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逾期交付超过5日历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须承担 5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同时，乙方仍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切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若乙方未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出具的成果或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编制不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的，乙方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及接收人。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